

新北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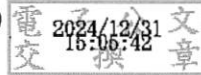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1樓
承辦人：陳泛齊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49
傳真：(02)29601983
電子信箱：AS073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132588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588421_附件1份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
標準」令1份，請周知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
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
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城
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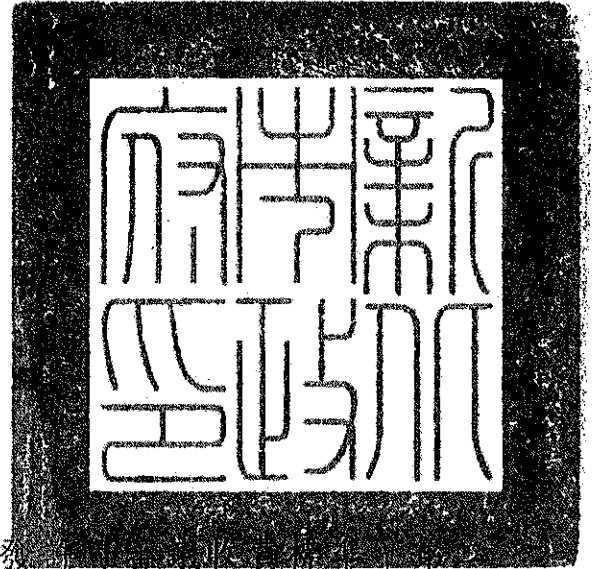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規字第1132499365號



修正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」
第二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」
第二條附表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第二
條附表修正規定

附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項目	審議費
適用簡化流程	三萬元
小組審議	六萬元
大會審議	八萬元／次
諮詢會議	三萬元／次